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提呈中期報告。該等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6,155	90,498
直接成本		<u>(12,235)</u>	<u>(11,859)</u>
毛利		53,920	78,639
其他收益	2	3	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308)	(11,407)
折舊及攤銷		(8,772)	(8,711)
融資成本	4	<u>(743)</u>	<u>(1,2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2,100	57,255
所得稅開支	6	<u>(6,996)</u>	<u>(10,994)</u>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104</u>	<u>46,261</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179	46,3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5)</u>	<u>(74)</u>
		<u>25,104</u>	<u>46,261</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u>1.921</u>	<u>3.5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359	528,915
無形資產		2,431	3,013
投資物業		9,887	10,037
會所會籍		<u>1,350</u>	<u>1,350</u>
		<u>534,027</u>	<u>543,3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	15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6,337	6,093
應收關連方	11(b)	-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385</u>	<u>19,637</u>
		<u>20,913</u>	<u>25,8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8,228	48,5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b)	21	21
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1(b)	6,414	6,414
銀行貸款	9	137,690	151,097
應付稅項		<u>7,596</u>	<u>4,309</u>
		<u>169,949</u>	<u>210,359</u>
流動負債淨值		<u>(149,036)</u>	<u>(184,4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8,991</u>	<u>358,8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860</u>	<u>8,819</u>
		<u>9,860</u>	<u>8,819</u>
資產淨值		<u>375,131</u>	<u>350,0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0	26,218	26,218
儲備		<u>350,534</u>	<u>325,3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6,752	351,5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21)</u>	<u>(1,546)</u>
權益總額		<u><u>375,131</u></u>	<u><u>350,027</u></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實體之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因該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續

在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同時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除下列附註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規定。此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等修訂與本集團之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益扣除回扣及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酒店業務		
- 酒店房間銷售	63,386	87,739
- 餐飲收入	2,479	2,591
- 雜項銷售	290	168
	<u>66,155</u>	<u>90,498</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	4
	<u>66,158</u>	<u>90,502</u>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只得一個酒店經營分部。沒有經營分部合計於以上的報告經營分部內。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90	67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48</u>	<u>589</u>
借貸成本總額	738	1,266
銀行費用	<u>5</u>	<u>4</u>
	<u>743</u>	<u>1,270</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之成本	12,235	11,859
員工成本	11,256	9,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72	8,711
無形資產攤銷	583	583
投資物業折舊	<u>151</u>	<u>151</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5,955	10,076
遞延稅項	<u>1,041</u>	<u>918</u>
	<u>6,996</u>	<u>10,994</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25,179</u>	<u>46,335</u>
股份數目	千	千
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0,925</u>	<u>1,310,925</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

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59	4,8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u>978</u>	<u>1,264</u>
	<u>6,337</u>	<u>6,093</u>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平均一星期。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 日內	3,971	4,698
31 - 60 日	1,388	4
61 - 90 日	-	-
90 日以上	<u>-</u>	<u>127</u>
	<u>5,359</u>	<u>4,829</u>

9.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分期貸款	129,690	146,097
銀行循環貸款	8,000	5,000
	<hr/>	<hr/>
銀行貸款	<u>137,690</u>	<u>151,097</u>

- (a)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港幣，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計算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分期貸款及循環貸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 0.86 厘及 2.17 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86 厘及 2.16 厘）。
- (b)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酒店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 (c) 銀行分期貸款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前每月分期償還，而銀行循環貸款之償還期為一至三個月。根據香港詮釋第 5 號，本集團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分期貸款 129,69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6,097,000 港元）已全部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應償還分期貸款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4,436	22,228
一年後或不超過兩年	16,578	17,385
兩年後但五年內	50,595	53,112
五年內	46,081	58,372
	<hr/>	<hr/>
銀行貸款	<u>137,690</u>	<u>151,097</u>

10. 股本

	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310,925,244</u>	<u>26,218</u>

1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Winland Stock (BVI) Limited。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137,69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97,000 港元）乃以本公司董事倫志炎先生及倫耀基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永倫財務有限公司、永倫企業有限公司及富格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而其中倫志炎先生及倫耀基先生擁有實際權益。
- (b) 應收關連方、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經營盛逸酒店。盛逸酒店位於青衣，為一所設有80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自酒店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00港元）。

本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4%。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任何未來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盈利、執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繼續改善客戶服務質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3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7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37%，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3%。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中，約24,000,000港元（18%）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約17,000,000港元（12%）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約51,000,000港元（37%）於兩年內至五年內到期及餘額約46,000,000港元（33%）於五年後到期。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借貸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及彼等之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有約12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名）。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列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數目時，彼等亦不在計算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延續性對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相當重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乃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特別在策劃及推行業務策略方面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林耀鵬先生及吳鴻瑞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因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由四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審議、討論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機制，並建立及維持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致謝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專業顧問及往來銀行持續鼎力支持，以及本公司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間之竭誠貢獻。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倫耀基
署理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署理主席）、孫翠芬女士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